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6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引言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45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6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2. 證監會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發表《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文件》(“《證券保證金融資諮詢文件》”)，連同有關規則的草擬修訂，以諮詢公眾意見。除提出其他建議外，《證券保證金融資諮詢文件》旨在引入兩項減低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的主要措施，即施加再質押上限¹，以及提高《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若干扣減百分率²(“《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該諮詢文件亦就放寬若干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徵求公眾意見。

3. 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證監會發表《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文件》(“《保薦人監管諮詢文件》”)。《保薦人監管諮詢文件》建議，商號如有意根據其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出任保薦人(“保薦人”)，其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之一是必須具備 1,000 萬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必須具備不少於 1,000 萬港元的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派儲備。

4.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從而提高若干《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放寬若干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就建議的保薦人繳足股本要求作出規定，以及訂立相應修訂。

¹ 再質押上限指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獲准再質押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客戶證券抵押品的最高數額。

² 扣減百分比率的應用是《財政資源規則》下其中一項主要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根據證券的廣泛特質來審慎評估其價值。

公眾諮詢

《證券保證金融資諮詢文件》

5. 證監會共收到 24 份意見書，及後更與業內人士和其他相關人士就有關建議進行過多次討論。此外，證監會亦曾於 2004 年 12 月及 2006 年 2 月，兩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回應及其後的討論。
6. 非業界回應者及部分業界回應者支持提高《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而大部分業界回應者希望《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扣減百分率維持不變或只作輕微增加。
7. 至於權證，回應者普遍同意權證是波幅較大的投資工具，並支持提高其適用扣減百分率的建議。
8. 大部分回應者均建議《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槓桿比率調整³、集中折扣系數⁴及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⁵應予以放寬或廢除。

《保薦人監管諮詢文件》

9. 證監會收到來自業內人士、專業團體及個別投資者共 14 份就《保薦人監管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書。大部分該等回應者都支持最低繳足股本的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證券保證金融資諮詢文件》

10. 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接獲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我們已作出以下決定：

³ 槓桿比率調整是在 2002 年引入的中期措施，當中規定假如持牌法團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全部或部分保證以取得財務通融，而該財務通融超出其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65% 之數，該持牌法團即須對其認可負債作出調整。

⁴ 集中折扣系數規定當商號持有特別大量個別股票以作為客戶抵押品時須作出的額外扣減。

⁵ 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規定，當商號就個別保證金客戶或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承擔特別巨大的風險時，商號即須對速動資金作出額外的扣減。

- 就將客戶抵押品再質押的商號而言，將編配予持有以作為客戶抵押品的非指數成分股⁶的扣減百分率提高至 60%，而就不將客戶抵押品再質押的商號而言，維持現行的扣減百分率不變；
- 將權證的扣減百分率提高至 100% (該扣減百分率適用於客戶抵押品(不論商號有否將客戶抵押品再質押)、公司本身的持倉及其他證券交易)；
- 維持所有其他現行扣減百分率不變。

11. 鑑於上述提高《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的措施及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諮詢文件》建議的措施，我們已決定將觸發槓桿比率調整的界線由 65%放寬至 80%，讓持牌法團有更大的業務彈性⁷。

12. 我們亦廢除《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集中折扣系數及就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額作出即時通知的規定。

《保薦人監管諮詢文件》

13. 作為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企業融資顧問，保薦人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由於證監會認為保薦人應具備充裕的資本方可進行保薦人工作，因此決定引入適用於所有保薦人商號的 1,000 萬港元最低繳足股本規定。

《修訂規則》

14.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從而提高若干《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扣減百分率、放寬若干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就建議的保薦人繳足股本要求作出規定，以及訂立相應修訂。

15. 第 2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2(1) 條，廢除“集中折扣系數”的定義、修訂“扣減數額”及“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以及加入“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及“再質押”的定義。

⁶ 非指數成分股指恒生綜合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編纂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及中國指數的成分股以外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

⁷ 就現有持牌法團而言，該 80%界線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即過渡期結束後)適用。

16. 第 3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5 條，規定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僅在同時受(規定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指明發牌條件及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下，方可獲豁免而不受繳足股本規定規限。
17. 第 4(1)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b)(i)條，取消集中折扣系數對證券抵押品的適用。第 4(2)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b)(ii) 條，使上市權證的扣減百分率增至 100%。
18. 第 5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42(2)條，從而將觸發作出槓桿比率調整的限額由 65%修訂為 80%。
19. 第 6 條廢除《財政資源規則》第 55(1)(h) 及(2)(c) 及 (d) 條，免除持牌法團作出《財政資源規則》第 55(1)(h) 所指通知的規定。第 7 條對第 56(5) 及 (6)條作出相應修訂。
20. 第 8 條將第 60(6A)條加入《財政資源規則》，就對第 42(2)條的修訂而訂定 12 個月過渡期。
21. 第 9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1 表 1，就保薦人訂定有關繳足股本的規定。
22. 第 10(1)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1，使該表載有為施行《財政資源規則》(為計算《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除外)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23. 第 10(2)條將表 1A 加入《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表 1A 中載有為計算《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b)(i) 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扣減百分率。就並不是任何指明股票指數的成分股的股份而言，表 1A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第 1 (e)(ii)項中的 60%)，較就不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第 1 (e)(i)項中的 30%)為高。
24. 第 10(3)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2，使表 2 載有指明海外上市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25. 第 10(4)條對《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3 作出相應修訂。

26. 第 10(5)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7，為權證指明 100% 的扣減百分率。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7.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28. 除第 3 及 9 條外，《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第 3 及 9 條將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29. 該規則將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並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30.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7 日

《2006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4
4.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4
5.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5
6.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 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5
7.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5
8.	過渡性條文	5
9.	財政資源規定	6
10.	扣減百分率	6

《2006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4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則(第3及9條除外)自2006年10月1日起實施。
- (2) 第3及9條自2007年8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1)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N)第2(1)條現予修訂, 廢除“集中折扣系數”的定義。

(2)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扣減數額”的定義中, 廢除(a)段而代以 —

“ (a) 就 —

- (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2表1第2欄指明的股份;
- (i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2表1A第2欄指明的股份;
- (iii)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並在附表2表2第2欄指明的股份; 或
- (iv) 附表2表3第2欄指明的上市股份,

而言，指將該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廢除(a)段而代以 —

“ (a) 就 —

- (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 在香港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 (iii)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並在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或
- (iv)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

而言 —

- (v) 除第(vi)、(vii)、(viii)及(ix)節另有規定外，指在有關的表的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的任何描述，亦符合在附表 2 表 1、2 或 3 的第 2 欄中的任何描述，則除第(vii)及(ix)節另有規定外，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在附表 2 表 1A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描述，則除第(ix)節另有規定外，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viii) 如有關股份符合在附表 2 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表 1、2 或 3 的第 2 欄中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描述，則除第(vi)節另有規定外，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有關的表的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 (ix) 如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中第 1(a)、(b)、(c) 或(d)項描述的股份 —
 - (A) 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及
 - (B) 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一事將會導致該等股份獲編配該表所指明的一個較高百分率，

則就在該等股份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的月份及隨後的連續 3 個月期間，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指在緊接該等股份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之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在附表 2 表 1A 第 3 欄中指明的百分率；”。

-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 (no sponsor work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下述發牌條件：該持牌法團不得就要求

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再質押”(repledge)就任何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持牌法團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持牌法團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持牌法團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3.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1) 第 5(d)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6 類”；

(b) 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da)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及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4.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1) 第 22(1)(b)(i)條現予修訂，廢除“後乘以該抵押品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的數額”。

(2) 第 22(1)(b)(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

(A) (如屬上市股份)20%；及

(B) (如屬上市權證)0% ; ” 。

5.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第 42(2)條現予修訂，廢除“ 65%” 而代以“ 80%” 。

6.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 (1) 第 55(1)(h)條現予廢除。
- (2) 第 55(2)(a)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及” 。
- (3) 第 55(2)(b)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4) 第 55(2)(c)及(d)條現予廢除。

7.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第 56(5)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第 55(2)(c)或(d)條” 。
- (2) 第 56(6)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第 55(2)(c)或(d)條” 。

8. 過渡性條文

第 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6A) 凡某持牌法團在緊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已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就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而言，第 42(2)條中對 80%的提述，須解釋為對

65%的提述。”。

9. 財政資源規定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 1 中，廢除關於“第 6 類”的記項而代以 —

“第 6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並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10. 扣減百分率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 1 中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 —

“為施行本規則(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除外)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b) 廢除第 2 項而代以 —

“ 2.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 30”。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 表 1A

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
扣減數額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
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以下 股份的股份 —	
	(a) 恒生指數或恒生香港 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15
	(b)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成分股	20
	(c)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 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 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 股	30
	(d) 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	30
	(e) (a)、(b)、(c)或(d)段 並未提述的股份 —	
	(i) 就並不將證 券抵押品再 質押的持牌 法團而言	30

- | | | | |
|--|------|-------------------|----|
| | (ii) |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 60 |
|--|------|-------------------|----|
2.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 —
- | | | | |
|--|-----|---------------------|------|
| | (a) | 就並不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 30 |
| | (b) |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 60”。 |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 2 中 —
- (a) 在標題中 —
- | | | |
|--|------|--------------------|
| | (i) | 廢除“香港、”； |
| | (ii) | 廢除“（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 |
- (b)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
- “ 1.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

(a) 富時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或

(b) (a)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20”；

(c) 在第 2 項第 2 欄中，在“上市”之後加入“而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 3 中，在第 5 項第 2 欄中，在“表 1”之後加入“、1A”。

(5)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 7 中，在第 1 項第 3 欄中，廢除“40%”而代以“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

2006 年 5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主體規則”)，旨在處理關於持牌法團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以及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訂定有關繳足股本的規定。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條，廢除“集中折扣系數”的定義、修訂“扣減數額”及“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以及加入“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及“再質押”的定義。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 條，規定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僅在同時受指明發牌條件及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下，方可獲豁免而不受繳足股本規定規限。
4. 第 4(1)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2(1)(b)(i)條，取消集中折扣系數對證券抵押品的適用。第 4(2)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2(1)(b)(ii)條，使上市權證的扣減百分率增至 100%。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2(2)條。第 42(2)條原本規定如持牌法團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全部或部分保證以取得財務通融，而該財務通融超出持牌法團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65%限額之數，則持牌法團須調整其認可負債。第 5 條將有關限額由 65%調高至 80%。
6. 第 6 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55(1)(h)及(2)(c)及(d)條，免除持牌法團作出第 55(1)(h)條所指通知的規定。第 7 條對主體規則第 56(5)及(6)條作出相應修訂。
7. 第 8 條將第 60(6A)條加入主體規則，第 60(6A)條載有一項就對主體規則第 42(2)條的修訂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
8.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 表 1，就並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持牌法團訂定有關繳足股本的規定。
9. 第 10(1)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1，使該表載有為施行主體規則(為計算主體規則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除外)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10. 第 10(2)條將表 1A 加入主體規則附表 2，表 1A 載有為計算主體規則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扣減百分率。該等扣減百分率適用於在香港上市、並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持有以作為其客戶在他

們的保證金帳戶內所欠數額的保證的股份。就並不是任何指明股票指數的成分股的股份而言，表 1A 就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持牌法團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第 1(e)(ii)項中的 60%)，較就不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持牌法團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第 1(e)(i)項中的 30%)為高。

11. 第 10(3)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2，使表 2 載有指明海外上市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12. 第 10(4)條對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3 作出相應修訂。

13. 第 10(5)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7，為權證指明 100%的扣減百分率。